

# 參考不僅僅是參考？協會製作建議價格表影響會員自由訂價

協會具有相當之公信力，不應製作建議價格表來拘束市場自由競價。

■ 撰文 = 陳 煒  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)

## 案例背景

A協會為市場上相關業者所組成，具有相當之公信力。客戶為預算評估之需求，經常詢問協會市場價格情形，為避免頻繁詢問，A協會決定將建議價格表刊載在其每季發行之雜誌上。民眾在雜誌上看到建議價格表後，認為A協會涉及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聯合行為，故向公平會反映。

## 建議價格表雖無強制性，但仍拘束會員訂價決策

經公平會調查發現，建議價格表是由A協會內部秘書單位所製作，會員並無直接參與。而A協會亦主張該表僅供客戶預算參考，並無強制性、且無會員因未遵守而受罰。惟經公平會整理會員資料後發現，訂價有低於建議價格表之趨勢。另有會員表示，因同業會參考該表，所以自己訂價要低於該表才能與同業競爭；亦有會員表示，假如訂價高於該表，客戶會質問報價為何較該表為高，最後並轉向其他同業交易。

由會員訂價趨勢及陳述內容可知，A協會所製作之建議價格表雖未強制會員遵守，但基於A協會於市場上之公信力，使該表形同市場參考價格之基準，拘束並影響協會會員訂價決策。

## 訂定價格之標準，亦有蹊蹺

建議價格表所附之備註內容雖稱，表內建議價格是以當時原料價格加上合理利潤所算出，惟

經公平會勾稽比對發現，建議價格未與成本變動趨勢走向一致，又合理利潤本應由會員依自身營業狀況所自行估算，不應由A協會以各會員獲利標準齊一的方式，作為建議價格計算之考量項目。故A協會訂定價格之標準，並無合理理由，且拘束會員依自身營業合理利潤訂價及競價之空間。

## 協會內部組織所為，對外代表協會，不得違反聯合行為禁止規定

公平會表示，同業公會及協會等依法設立、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，亦屬於公平交易法規範的事業。另本案建議價格表雖由A協會內部秘書單位所製作，但秘書單位為A協會常設之正式組織，且製作刊載的內容，會經A協會的出版編輯委員會審查、校稿，並提理、監事會及會員大會報告，協會所有會員暨理、監事應有監督之責。

綜上，A協會於其發行之雜誌上刊載建議價格表，有拘束會員訂價考量之事實，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。

## 結語

公平會提醒，協會為市場上具競爭關係之事業所組成，所製作並對外公開之建議價格表如果形成事業訂價之參考基準，進而拘束事業訂價自由，則有構成違法聯合行為之可能性，故各行業之協會應特別審慎，以免觸法。

